

债券简称：08 长兴债

债券代码：111047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08 长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公告

重要提示：

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8.13%。

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 年 1 月 6 日。

根据《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在“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8.13%加上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08 长兴债（深交所）、08 长兴债（银行间）。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1047。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08807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8.13%固定不变；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8.13%加上上调基点。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及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付息日：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4、债券担保：发行人以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 01-01-110-0033 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5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 01-01-110-0034 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6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以及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 01-01-110-0035 号地块（土地证

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7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抵押资产。经具有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资质的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三宗土地总价值 423,454.79 万元，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82 倍。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8.13% 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8.13% 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 年 1 月 6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 年 1 月 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8.1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 请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 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兴县雉城镇明珠二路 58 号

联系人: 倪咪

电话: 0572-6220672

传真: 0572-6221391

邮编: 313100

2、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

联系人: 黄磊

联系电话: 010-88170209

邮政编码: 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车军

电话: 0755-25938043

传真: 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08 长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公告》的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